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文字第 1140072595 號
主　　旨：公告本院僱用 114 年度暑期工讀生甄選錄取名單。
依　　據：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6 月 18 日院通文孝字第 0970003961 號函。
公告事項：茲依審查結果公布錄取名單

正取 11 名：吳柏叡、陳佳琪、李昱賢、陳靜儀、林芸竹、紀思妤、褚家伃、何珮綺、何維敏、許尹箏、呂采霖。

備取 13 名：張哲瑋、劉倖妤、魏妤珊、許元昱、梁玉琪、郭桓碩、鄭新嫚、戴宏任、林郁婷、陳國華、許鐙尹、譚詠心、陳正恩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工讀期間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正取工讀生請於 **114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前**至本院 1 樓多媒體教室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放棄資格。

三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(一)身分證及影本 1 份。

(二)學生證及影本 1 份。

(三)印章(未滿 18 歲者，請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)。

(四)健保卡。

(五)1 吋照片 1 張。

(六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(字跡須清晰)。

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18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到院。

五、報到時，**法律系大四之應屆畢業生需提出仍具有在學資格證明書**，無法提出則不予進用。

六、備取工讀生列入候用名冊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另行電話通知備取工讀生依序遞補。

七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儘先洽本院文書科 03-3396100 轉分機 16076 王約僱書記官。

院長黃莉雲